

**常柴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**  
**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依照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常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现就董事会 2021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有关议案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**1、关于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东海证券收益凭证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意见。**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之前，已经向我们提交了相关资料。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该议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是公司因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而进行的，交易定价原则为“随行就市”，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则，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因此同意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邢 敏\_\_\_\_\_

王满仓\_\_\_\_\_

张 燕\_\_\_\_\_

2021 年 7 月 28 日